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宏傑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梅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系爭支票未填載受款人，聲請人因出售珍珠奶茶原料予系爭支票發票人胡梅芳，發票人將系爭支票寄送予聲請人，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最後持有人，不慎遺失系爭支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紙在卷可佐，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2月1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吳光彧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胡梅芳	台中商業銀行 楊梅分行	110年6月15日	3萬6,941元	YMA0000000	